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2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变动情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赖文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赖文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赖文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赖文宁	董事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1月20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赖文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赖文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赖文宁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赖文宁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魏腾云先生、监事黄秋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腾云先生、黄秋敏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魏腾云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黄秋敏女士担任公司科技情报中心主任。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魏腾云	职工监事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1月20日	工作调整	是	总工程师	否
黄秋敏	监事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1月20日	工作调整	是	科技情报中心主任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腾云先生、黄秋敏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魏腾云先生、黄秋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魏腾云先生、黄秋敏女士在公司任职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魏腾云先生、黄秋敏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2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3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林志辉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控股股东推荐,总经理黄进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何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何炜先生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控股股东推荐,总经理黄进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魏腾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魏腾云先生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董事会成员变化,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

原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张磊(主任委员)、杜守颖、赖文宁。

现已调整为:张磊(主任委员)、杜守颖、陈蕾。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个人简历

何炜,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2009年10月参加工作;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福建省云霄县列屿镇党政办科员;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福建省漳浦县委办公室科员;2016年11月至2025年8月,历任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员,信息科科员,工业交通科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交通运输科副科长,外经科副科长、科长,交通运输科科长;2025年8月至今,任中共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魏腾云,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6年10月参加工作;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漳州市制药厂)科员;1999年12月至2017年9月,历任公司第一车间科员、主办、副主任、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第一车间主任。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2025年度第十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79	0107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80	1.16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90,010.11	2,029,553.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8月1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5年8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8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2025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8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明显脱离公司目前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市场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3日涨停,当日换手率达45.61%,且连续8个交易日内6次涨停,期间累计涨幅78.89%,区间换手率为278.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市净率为6.7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连续8个交易日内6次涨停,期间累计涨幅78.89%,区间换手率为278.65%,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大且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市净率为6.7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换手率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3日涨停,当日换手率达45.61%,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8.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09万元,盈利规模较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富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3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人民币 / 国富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72 / 003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元 / 1,0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元 / 1,000.00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0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00美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开计算进行限制。

(3)因QDII额度控制的原因,本基金管理人除按照上述规则进行限制外,还将有权视当日实际交易情况对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范围内的申请给予整体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4)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若后续开通,则转换转入金额将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按照不同份额类别合并后并按照上述金额和规则进行限制。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6)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7)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8)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9)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8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4日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科技动力
基金主代码	0074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张立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亦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亦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14日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20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渠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烨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烨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邢烨先生继续担任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972,000	3,972,000	2025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202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公告《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至今,公告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共计25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7.20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1,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3.01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1-0.10=2.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第二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0,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91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91-0.15=2.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第三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创力集团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分配利润65,047,2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76-0.1=2.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于2025年8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0,472,000股变更为646,5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0,472,000元变更为646,500,000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3,972,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500,000	0	646,500,000
股份合计	650,472,000	-3,972,000	646,50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220人,代表股份140,48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2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426,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34,061,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8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34,061,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现金17,194.20万元认购西菱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5,194.20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139,686,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1%;反对8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关联股东杨浩、罗朝金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70,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8%;反对8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出资1,010,000元,收购金额8,683,071.00元,其中:(1)向公司关联方何相东先生收购股权出资220,000元,交易金额1,891,362.00元;(2)向视同关联方的王先锋先生收购股权出资50,000元,交易金额429,855.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40,39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5%;反对8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70,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8%;反对8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董事罗朝金先生拟将持有的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动能”)出资410,000元转让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永春先生,转让金额3,524,811.00元,公司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34,374,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5%;反对14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1%;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关联股东魏晓林、罗朝金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98,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9%;反对14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9%;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及薪酬方案相应废止;

(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0,385,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8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8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50611-01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黄丽萍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